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11 號
被告蘇寶蘭妨害公務等案件新聞稿

附表一：有罪部分之宣告刑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.	即事實欄一(一)部分	蘇寶蘭犯侮辱公務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.	即事實欄一(二)部分	蘇寶蘭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.	即事實欄一(三)部分	蘇寶蘭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.	即事實欄一(四)部分	蘇寶蘭犯侮辱公務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